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西长安街街道综治中心重点地区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51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517-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西长安街街道综治中心重点地区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_297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297_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西长安街街道综治中心重点地区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297	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提供安保服务，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_202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_00: 00 时_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24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联系方式：　王连庄 010-660372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孙兴娟、苏娜、邢昱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兴娟、苏娜、邢昱

电　　话：010-82575137/5131/5823/5837-219、250 ；17801442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2026 年西长安街街道综治中心重点地区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无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60 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总体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出现得分、</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价、总体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风险管理措施的优劣顺序优先推荐采购。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及WORD文本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398362161@qq.com】。
24.3	联系方式	详见采购邀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计取基数为成交价格；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229） 帐号：332456035098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

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总体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如出现得分、报价、**总体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保障的优劣顺序优先推荐采购。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2	业绩	15	提供(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服务特点、难点分析	15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 15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较准确、分析较合理得 12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分析基本合理得 9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及分析有欠缺得 6 分; 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及分析简单，得 3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4	总体服务方案	12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重点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日常管理制度	12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重点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6	考核及奖惩办法	12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重点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应急预案	12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重点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团队风险管理措施	12	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重点清晰，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重点清晰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与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重点清晰，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方案重点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提供安保服务，人数 45 名安保人员，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采购人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服务地点:西长安街地区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分三次支付，年度服务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服务费，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 40%的服务费，年度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10%的服务费。

采购人支付的上述服务费用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补助费、税金、服装费、劳保费、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费、公积金、医疗费、加班费、交通通讯费、节日假日工资、餐费、宿舍租住费用及中标人完成承包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相关工作提供安保服务，负责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采购人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保安人员人数:45 人;

2.2 安保人员要求

(1)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2)身高 1.70 米(含 1.70 米)以上，年龄 18-45 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3)无犯罪记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责任心强;

(4)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和执行安保行业制度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安保员:

a.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非法上访、行政拘留的;b.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2.3 工作内容

(1)根据采购人要求，在确定的区域内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采购人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采购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2)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为劳务人员提供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

服务单位的安保队伍入驻后，将结合当前岗位实际，对当前岗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范围、警戒任务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服务预案及各种应急预案等将结合单位实际、周边环境、地形地物等作进一步修订，并定期组织保安员进行政治学习以及业务训练、思想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并每周保证两次军事训练及各种预案的演练，在确保良好身体素质的同时，以便遇有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妥善的处置。

(3)安保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安保服装，佩戴统一的安保标志，持有安保人员工作证件。

(4)安保人员应符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对保安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并对保安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按采购人指定时间，派遣安保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防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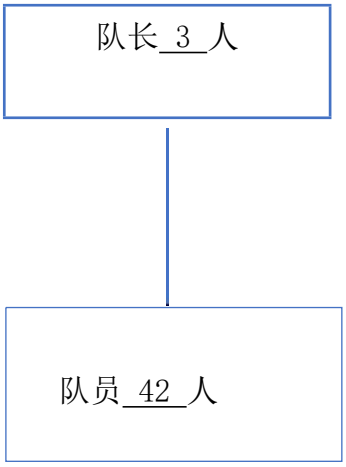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岗位	位置	值岗时间	人数	备注
南长街南口岗	南长街南口	6:00-24:00	6	无
北长街北口岗	北长街北口	6:00-24:00	6	无
西华门岗	故宫西门口	6:00-24:00	6	无
中山公园西门岗	中山公园西门口	6:00-24:00	6	无
织女桥岗	织女桥西口	6:00-24:00	6	无
北长街巡逻岗	西华门至北长街	6:00-24:00	6	无
南长街巡逻岗	西华门至南长街	6:00-24:00	6	无
街道综合执法队	西长安街街道全域	9:00-17:00	3	无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架构如下：



共计：45 人

附件二：

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值岗时仪容、仪表不符合上岗要求	10元/人/次	
2	无故缺岗	50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3	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时间较短，尚未造成事故 损失者	20元/人/次	
4	在岗位看书、看报、听音乐、玩手机、吹口 哨、抽烟、吃零食等	10元/人/次	
5	管理混乱，物品凌乱不堪	10元/人/次	
6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力，尚未造成损失的	10元/人/次	
7	擅自离岗，情节严重的	30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8	在工作时喧哗打闹	30元/人/次	
9	不服从指挥及工作安排者	50元/人/次	
10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者	50元/人/次	
11	当值睡觉者	30元/人/次	
12	隐匿谎报值班情况	100元/人/次	
13	当值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100元/人/次	
14	对工作麻木不仁，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且 造成财产损失的	200元/人/次	需赔偿损失、直至解决
15	监守自盗、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 ， 给保卫单位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	500元/人/次	另需赔偿损失 、直至解约
16	因主观失职而遗失大厦财物者	300元/人/次	另需照价赔偿损坏物品
17	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大厦设施设备者	500元/人/次	另需赔偿修复或更换的金额 、直至解约
18	当值睡觉，情节严惩重者	100元/人/次	
19	未经允许私入业户房内、仓库、办公	500元/人/次	

	室等		
20	捡拾物品不上交	200元/人/次	
21	制造内部混乱，挑拨是非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元/人/次	
22	不服从上级管理，出于私利漫骂上级者	300元/人/次	
23	无论何种原因，与本大厦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300元/人/次	
24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客户有效投诉者	300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026年西长安街街道综治中心重点地区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2026年西长安街街道综治中心重点地区分中心安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照自愿、诚实信用之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指挥部提供安保服务,确保指挥部之安全和秩序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1、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提供日常保安服务，乙方将委派保安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做好重点安全部位的秩序维护，配合公安做好地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配合消防部门做好火灾事故秒响应应对。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1）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具备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和工作技能要求；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委派保安员；

（3） 乙方未告知甲方擅自调换保安员的；

（4）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每月累计 3 人次的；

（5）因乙方保安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由此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6)乙方保安员在履职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对甲

方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泄露从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资料等；

（8)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有其它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3、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派遣安保服务人员进入服务现场,提供安保服务。

4、进驻安保服务人员的人数、日期、服务管理范围和岗位以及前述内容的调整,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文件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密度不同的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定点执勤、定线巡逻、随机巡查等安保服务。

二、聘用安保服务合同期限、岗位数量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1 年，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2、甲方设置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数量详见附件。(附件一)

3、服务地点：南北长街区域内。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人员实行综合工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每月休假天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自行对委派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综合工时备案工作。若甲方需要安保服务人员加班,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2、安保服务费标准为:保安每人每月人民币____元,甲方聘用乙方人数为 45 人,每月合计____元。

3、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 50%，即_____万元，签订后 6 个月支付项目总额 40%，即_____万元。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支付项目总额 10%，即____万元。

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西长安街街道外聘保安队伍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对乙方进行考核。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安保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防暑降温费、补助费、税金、服装费、劳保费、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费、公积金、医疗费、加班费、交通通讯费、节日假日工资、餐费、宿舍租住费用及乙方完成承包项目全部成本

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乙方负责提供安保服务人员月度考勤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如甲方抽查结果与乙方考勤结果不一致,以甲方抽查结果为准。

6、甲方根据业务要求和有关部门要求需要对安保服务班次、安保服务人员及数量调整,则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调整工作计划、日常安保计划、岗位、人员编制及设备。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安保服务计划、范围、期限、类型等安保服务内容和要求及

时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予以安排,提供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部门要求,调整安保计划,包括安保服务人员的岗位、人数、工作时间等内容,并通知乙方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调整，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额外费用。

3、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付服务费。

4、甲方有权监督及随时抽查乙方及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纠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乙方应当对派遣甲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安全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自身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以及其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规和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6、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立即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安保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员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三天内执行,以维护安保服务不中断不延误。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补偿。如乙方怠于更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应独立承担和处理与有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安排的安保服务人员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遵守指挥部的规章制度。

9、在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完成安保服务任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安排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从事无偿或有偿的劳务工作和公益活动。

10、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用水、用电及临时备勤室(只能作为临时休息、就餐使用,不能作为厨房生火做饭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提供办公室、队长室及库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统计现场相关的资料和具体岗位设置,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组织安保服务人员进入现场。

2、为维护指挥部辖区范围内的正常秩序,乙方应当就本合同安保服务项目,制定科学周密的安保方案、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制定符合甲方特点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报送甲方审查；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规范的职业、安全、消防、礼仪、法律等岗前岗中培训,保证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保证每位到岗安保服务人员具有规范专业的安保能力、道德素质和政治素质，严格执行安保制度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安保服务工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员工培训的教材和资料提供甲方,以便于甲方判断乙方的履约能力、监督乙方安保服务。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派遣至甲方上岗。

4、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有效的安保服务资质和经营范围,保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每位安保服务人员按国家规定交纳相应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和工具,及时向每位安保服务人员发放薪酬。乙方承担安保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过程中自身发生和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害事故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各种场所因任何原因导致的各方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者连带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工作故意和过失导致各类治安、盗窃、火灾、水患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件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预派遣至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作风正派、听从指挥、服从管理、责任心强、敢于担当、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言谈清楚,男性,年龄:18-45 岁,初中以上文化,身高 170cm 以上(含),工作经验满两年,持有保安员证件,健康证明,10%以上退伍军人，乙方应对派遣人员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后,方可上岗。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应将派驻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人员相关人事资料报送甲方备案,以便于甲方审核面试和管理。服务过程中,乙方如有人员调整,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于调整之前将新派人员的人事资料提供给甲方,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

8、乙方人员应当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经甲方审核的乙方的安保方案、计划、流程和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并每日报送甲方；及时发现安保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各种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于甲方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9、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提供两套服装(制服、训练服各一套),服装款式和颜色应符合甲方整体形象要求。在岗位执勤时必须身着整洁合体的统一安保服装,佩戴安保服务人员统一标识,并严格遵守附件的相关约定。

1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指挥部内任何设施,不得在指挥部内和室外公共场合禁烟区内吸烟,不得在指挥部内容留任何非乙方安保服务人员,不得在指挥部内存放任何非个人物品和违禁品,不得在安保服务范围内从事非安保服务的任何其他活动。

11、乙方必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 24 小时的联系,每日汇报当班遇到的问题、报送安保工作日志。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每位安保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甲方能随时确定在岗安保服务人员的位置和状态,确保甲方能随时检查监督。

12、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要求的安保岗位用人数量和质量。如发生辞退、辞职、离职、解聘、聘用期满、请假、伤病等不在岗和减员情况,乙方应当三天内补齐,以确保圆满完成为甲方提供的安保服务。

13、乙方应将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流动率、流失率控制在甲方要求的幅度范围内,其中流失率每月不得超过 10%,流动率每年不得超过 15%(甲方原因除外),以维护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团结,及安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流失率是指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每月安保服务人员以各种方式脱离安保队伍的人员数,占全月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流动率是指安保服务人员在乙方内部升职、调动离开甲方安保项目的人数,

占全年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14、乙方必须为派遣至甲方的所有安保服务人员除交纳社会保险之外,再投放国家规定的各类人身伤亡、残疾和疾病等意外保险。

15、乙方自行解决派遣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的住宿、就餐等问题。

16、乙方必须加强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管,凡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任何财产损害或名誉损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责令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派遣至甲方安保服务人员不良行为所造成的全部不良后果。

17、乙方派遣至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安保服务人员有义务承担义务消防队的职责,同时保证每月安排不少于一次的消防训练。

18、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每日必须依据工作细则逐项圆满地完成其工作,除特殊原因外,不得以假日、风雨等任何借口缺勤,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1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走安保服务人员(除调换之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20、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工作中出现过错,甲方有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建议辞退,并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1、本合同有效内,乙方不得将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合同义务委托、让与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22、乙方郑重承诺,在投标、洽商本合同约定之安保服务项目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指递送现金、实物和其他利益)和利益交换。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将会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以后不再建立合作关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合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变更内容涉及合同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重大事项的，双方应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互相通知,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3、根据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提前撤离现场,乙方在收到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离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提供安保服务的天数向乙方结算支付安保服务费。

4、本合同所指的解除,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邮件送达且对方签收等）之日起即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之安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怠于履行安保服务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能整改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另行雇用其他人员代替乙方服务,或者帮助乙方整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之约定,导致安保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导致安保服务间断,或者甲方对乙方考核连续两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甲方预计应付的安保服务费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额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者政府或者甲方上级的政策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部分或者全部得到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超过 3 次或者工作过失严重,造成较坏影响者,甲方可随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同时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文件为准。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最终以招标人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合同签订方。

4、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附件二: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附加三:安全责任书

附件四：南北长街区域安保质量考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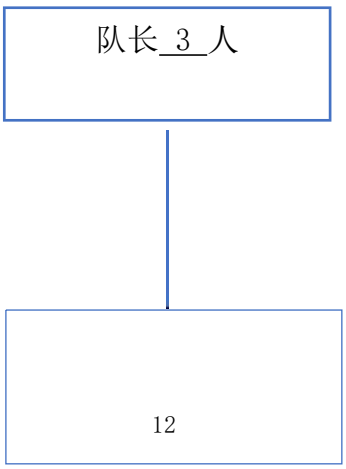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岗位	位置	值岗时间	人数	备注
南长街南口岗	南长街南口	6:00-24:00	6	无
北长街北口岗	北长街北口	6:00-24:00	6	无
西华门岗	故宫西门口	6:00-24:00	6	无
中山公园西门岗	中山公园西门口	6:00-24:00	6	无
织女桥岗	织女桥西口	6:00-24:00	6	无
北长街巡逻岗	西华门至北长街	6:00-24:00	6	无
南长街巡逻岗	西华门至南长街	6:00-24:00	6	无
街道综合执法队	西长安街街道全域	9:00-17:00	3	无

安保服务人员岗位及人员安排

架构如下：



队员 42 人

共计：45 人

附件二：

安保服务人员管理规定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金金额	备注
1	值岗时仪容、仪表不符合上岗要求	10元/人/次	
2	无故缺岗	50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3	未经批准擅离岗位时间较短，尚未造成事故 损失者	20元/人/次	
4	在岗位看书、看报、听音乐、玩手机、吹口 哨、抽烟、吃零食等	10元/人/次	
5	管理混乱，物品凌乱不堪	10元/人/次	
6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力，尚未造成损失的	10元/人/次	
7	擅自离岗，情节严重的	30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8	在工作时喧哗打闹	30元/人/次	
9	不服从指挥及工作安排者	50元/人/次	
10	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者	50元/人/次	
11	当值睡觉者	30元/人/次	
12	隐匿谎报值班情况	100元/人/次	
13	当值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100元/人/次	
14	对工作麻木不仁，玩忽职守造成工作失误且 造成财产损失的	200元/人/次	需赔偿损失、直至解决
15	监守自盗、敲诈勒索、无理伤人、见危不救 ， 给保卫单位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	500元/人/次	另需赔偿损失 、直至解约
16	因主观失职而遗失大厦财物者	300元/人/次	另需照价赔偿损坏物品
17	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大厦设施设备者	500元/人/次	另需赔偿修复或更换的金额 、直至解约
18	当值睡觉，情节严惩重者	100元/人/次	
19	未经允许私入业户房内、仓库、办公	500元/人/次	

	室等		
20	捡拾物品不上交	200元/人/次	
21	制造内部混乱，挑拨是非造成严重后果的	500元/人/次	
22	不服从上级管理，出于私利漫骂上级者	300元/人/次	
23	无论何种原因，与本大厦业户、公司员工打架者	300元/人/次	
24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客户有效投诉者	300元/人/次	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附件三：

安全责任书

为了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的原则，为确保甲、乙双方各自的经济利益避免遭受损失，凡在甲方提供的服务管理场地，签订此安全协议，以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为此制定安全协议如下：

一、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负责服务场地及设备设施等安全工作。要加强安全管理，合法服务，不得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活动。

二、乙方要坚强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或有关安全方面的培训，并应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三、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失职或 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还应给予赔偿。

四、乙方在甲方提供区域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严禁使用电气取暖设备;严禁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使用电炉子等。如擅自存放和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即负责赔偿给甲方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对室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对必须更改 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安保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拆除，有权拉闸停止供电。

六、办公和服务期间严禁吸烟，班后做好当日清理检查工作，断水断电，做到确安保全。

七、甲方按消防要求配备了足够的消防器材，要确保完好使用。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如乙方防范不健全或夜间防范力度不够，以及发生火灾事故，

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八、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责令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如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生事故造成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违法上述安全规定的，甲方将对相关人员及乙方进行处以 50—1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问题和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

附件四：

西长安街街道机关保安队考核评分表(2026—2027年度)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分）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备注
1	机构与人员	20	1、设立队长或负责人。 2、有按合同要求配置保安员。 3、人员变更提前与客户单位协商并备案。 4、上岗前进行培训。	1、查资料。 2、到现场调查。 3、抽查工作人员。	1、无队长或负责人扣5分 2、人数不足，缺1人扣5分 3、人员变动无报告无备案，每次扣1分 4、不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每次扣2分		
2	制度资料	5	有工作制度、劳动纪律制度、考核制度等。	查资料	缺制度的每项扣2分		
3	组织纪律	20	1、上岗统一着装，仪表庄重。 2、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 3、文明执勤，以礼待人，不打人骂人，不讲粗口。 4、上岗时不离岗，不串岗，不睡岗，不喝酒，不看书看报，不玩游戏机，不赌博等。 5、洁身自爱，不监守自盗；爱护公物，不损公利已。 6、注意节约，不浪费。 7、安全生产，不生火，不私用电器。	1、现场检查。 2、调查群众意见。 3、现场询问单位职工或相关负责人。	1、违犯1、2、3项的，每次扣2分 2、违犯4项的，每次扣5分 3、违犯5项的，每次扣10分 4、违犯6项的，每次扣2分 5、出现生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扣5-20分		
4	质量管理要求	35	1、有按制度完成工作的记录，各种记录本齐全、完整，如上下班交接本、巡查记录本、考核记录本等。 2、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与评价活动，有记录。 3、坚守岗位，做到按时按要求进行巡查，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治安事故发生工作。 4、有效指挥车辆。 5、维护客户单位工作秩序，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到位并协助处理。 6、巡查进程中发现特殊情况，如门未锁好、漏水、冒烟等现象及时汇报并协助处理。 7、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并有记录。 8、无群众投诉。	1、查工作记录。 2、现场检查。 3、现场询问保安人员。 4、查群众意见登记本。 5、现场询问单位职工或相关负责人。	1、缺资料、记录，每项扣5分 2、资料、记录作假，扣全分（40分） 3、不按要求执行或不达标的每项扣3分 4、临时性任务不按规定完成的每次扣5分 5、群众投诉一宗扣1分，查清事实一宗扣3分		

5	客户单位满意度	20	向客户单位接受服务的科室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由各科室集中意见后填写。	根据科室反映意见进行考核评分	主要从服务态度（5 分）组织纪律（5 分）、服务质量（10 分）三方面进行考核		
6	合计	100	/	/	/		

部门负责人签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3517-XM001）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递交最后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